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办法》的

18-



#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

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

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财

务信息公开，是指学校依据本

办法的规定，将学校在财务工

作中形成的财政收支、财务

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予以

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

是指学校在财务工作中形成

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财

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

的范围，是指学校在财务工

作中形成的财政收支、财务

## 总则

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

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

息。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

是指学校在财务工作中形成

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财

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

的范围，是指学校在财务工

作中形成的财政收支、财务

管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

等信息予以公开，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监督权。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

是指学校在财务工作中形成

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财

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公开

的范围，是指学校在财务工

作中形成的财政收支、财务

##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上级部门关于**学校财务制度**；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或财务处网站;
- (二) 学校报刊、广播、网站等媒体;
- (三) 全校普发性的公文;
- (四) 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等;
- (五) 教代会和不定期的信息公开会议;
- (六) 其他便于师生和社会知晓的形式。

**第十条** 确定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在制作或获取后,应按要求及时公开。其中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要在国家民委批复学校部门预算、决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未批复公开的,及时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不能公开的信息，应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公开的理由，并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需要申请获取财务信息的，财务处应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答复。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向申请人公开；

（二）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

（三）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高等学校公开的财务信息，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财务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人。有关财务信息依照国家有

常能通过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报请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财务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审查程序为财务处初审，学校保密办公室复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再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准予

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密切关注舆情反应，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行问责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时应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财务公开实施办法》（民大发〔2004〕52号）同时废止。